

國立台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更換口試委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碩_____ 學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O)_____
程 序	學生申請 1. 原敦請_____學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 擔任本人之口試委員。 2. 由於_____ (請敘明具體理由) 擬提出申請更換口試委員為_____學校_____學系 (所)_____老師。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_____ (簽章)</p>
	原口試委員 本人同意學生_____由於上述理由更換口試委員。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_____ (簽章)</p>
	新任口試委員意見 本人同意擔任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 之口試委員，並遵守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_____ (簽章)</p>
	所務會議同意 _____ 校長核定 _____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有關規定說明	1. 更換口試委員申請程序： (1) 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 學生將本表送交原任及新任口試委員之簽章表示同意。 (3) 送系統工程所所辦核存。 2. 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3. 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內至多指導之研究生數目，以該學年度日夜間未畢業之研究生除以本所專任教師人數加減一人為原則。